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5 年第二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 二、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9 人
- 缺席：0 人
- 列席：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李金水
稽核 施麗容
會計師 張庭銘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5. 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及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提議、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477,384 元，員工(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 酬勞現金新台幣 4,636,511 元，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二，P6~P20）。
- (二) 檢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21）。

- (三) 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四) 若案由六「第八次庫藏股討論案」，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則列入 104 年財報期後之重大事項揭露。
- (五)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19,907,621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4,863,553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配發 2.7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2,477,371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六)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3,206,9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9,076,2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23,980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7,70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20,639,441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9,907,621)
特別盈餘公積	(33,390,896)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70 元）	(164,863,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7,371

決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四：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24)。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四)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辦理銀行授信額度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並考量日後業務發展，擬向授信時間即將到期之銀行就原條件申請展延。
2. 原申請內容如下：
遠東商業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5年3月30日止，申請額度為6仟萬元，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
3. 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5.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實施第八次之庫藏股，以轉讓員工。

1. 訂定「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25)。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事項如下：
 -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股票
 -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仟元)：432,861 仟元
 -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二個月。

- (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000,000 股
- (6) 買回區間價格(元): 每股單價 37 元~57 元, 惟如買回區間價格低於下限時, 本公司仍繼續執行買回決策。
- (7)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8) 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4.68%
- (9)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 2,979,000 股。
- (10)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第五次實際買回 6,000 股, 第六次實際買回 1,473,000 股, 第七次實際買回 1,500,000 股。
- (11)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A. 第二次預計買回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 635,000 股, 因買進張數足以達成實施庫藏股買回之任務目標。
 - B. 第三次預計買回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 1,097,000 股, 因市場股價已達本次實施庫藏股買回之價格上限。
 - C. 第四次預計買回 1,781,000 股, 實際買回 654,000 股,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 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D. 第五次預計買回 3,000,000 股, 實際買回 6,000 股,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且市場股價已達本次實施庫藏股買回之價格上限。
 - E. 第六次預計買回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 1,473,000 股, 為顧及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因而未能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4.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 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 另委請會計師對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合理性出具評估報告書。

決議: 林董事建議儘量逢低買進, 出席董事表決, 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案由七: 擬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 並依法自 105 年 04 月 18 日至 06 月 16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二)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 1. 受理期間: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
 - 2. 受理處所: 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 3.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 並於董事會決

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三)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爰擬定本次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2)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四)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依照議程進行。

(五)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